

证券代码：837533

证券简称：金恒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及关联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与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希贤街 29 号的弘泰大厦 B 座九层部分区域（房间号 909）的办公室，租赁面积 88.52 m²，租赁期为三年，租金为 32,31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租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希贤街 29 号 B 座 601 室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希贤街 29 号 B 座 6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若生

实际控制人：王若生

注册资本：2,100.00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经营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双方依据同一区域相同地段、类型和使用要求的租金标准，根据市场原则确定租赁价款。定价政策和依据对双方透明，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与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希贤街 29 号的弘泰大厦 B 座九层部分区域（房间号 909）的办公室，租赁面积 88.52 m²，租赁期为三个月，租金为 3231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用途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作为经营场所使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联承诺

一、承诺概述

（一）承诺概述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李淑娟女士针对本公司账面挂账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1,102 万元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账款，向本公司提出承诺，承诺若以下应收账款 1 年内无法全部收回，则李淑娟女士对无法收回部分承诺由其本人代偿，代偿后，如后续收回上述欠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则本公司按实际收回金额退还李淑娟女士。

具体情况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国傲工艺美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00	涉诉
绍兴市百岁堂酒业有限公司	870,000.00	涉诉
郴州爱元宇艺珠宝有限公司	1,050,000.00	涉诉
江苏爱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00.00	涉诉
南京市溧水区惊宇黑莓专业合作社	1,200,000.00	涉诉
南京爱城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1,050,000.00	涉诉
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	涉诉
合 计	11,020,000.00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提供代偿承诺》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淑娟

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承诺人介绍

（一）承诺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淑娟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 1855A 号

（二）承诺人身份

- 1、承诺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7.5%股份。
- 2、承诺人是该项目的营销负责人，负有回款管理的义务。

三、本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旨在加强公司经营能力及营销人员的权责，证明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